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50號

原告 彭怡芸

訴訟代理人 蔡竣宇

被告 陳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